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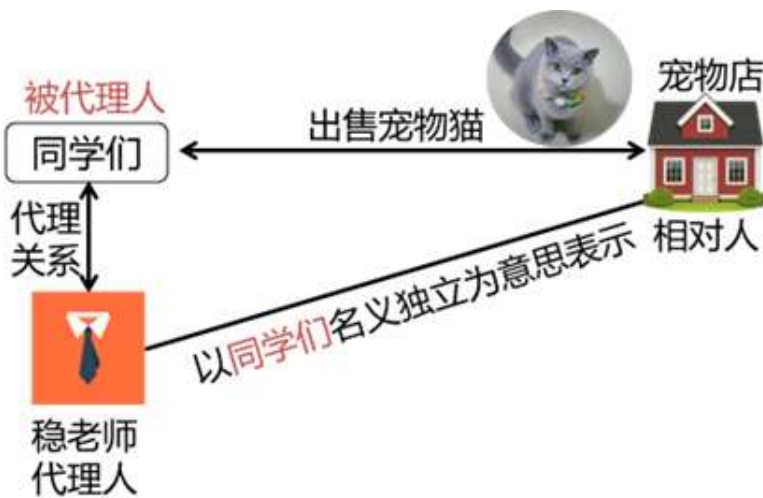
中级会计代理制度专题

第一部分 代理的基本理论

一、代理的概念与代理关系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

注意，此“代理”特指《民法典》总则编中的代理制度，与我们生活中的俗称和大白话的那个所谓“代理”，是不同的概念。



民法上的代理关系包括三种关系：

(1) 被代理人（同学们）与代理人（稳老师）之间的代理权关系。

【解释】一般通过委托合同约定授权的方式，被代理人向代理人授权，代理人获得代理权。

(2) 代理人（稳老师）与第三人（宠物店）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关系。

【解释】代理人必须“打着被代理人的旗号”，“独立地”对第三人作出意思表示，既是被代理人的“嘴”，又是被代理人的“大脑”，其要在民商事活动中秉持着对被代理人有益的目的作出独立判断而谨慎行事。因此，传递信息（仅是委托人的嘴巴）、中介行为（仅负责牵线搭桥）、行纪寄售行为（打着自己旗号而非被代理人旗号），均不属于民法上的代理行为。

(3) 被代理人（同学们）与第三人（宠物店）之间承受代理行为法律后果的关系。

【解释】有效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无须经代理人进行传递，这与“行纪、寄售”等行为亦有本质区别。例如代销行为中，受托代销人将代销商品出售，自己享有收取价款的权利和承担交付代销商品的义务，然后再通过代销款的结算环节，将销售商品的权利与义务传递给委托人。

二、代理的适用范围

（一）适用的情形

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民事法律行为”。

（二）不适用的情形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记忆不属于代理的“六例”：

- （1）订立遗嘱；
- （2）婚姻登记；
- （3）纯粹的事务性行为；
- （4）侵权行为；
- （5）行纪行为；
- （6）传达意思表示。

三、代理与相关概念的对比

（一）代理 VS 委托

1. 联系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三种类型，委托是委托代理关系产生的原因之一，但是代理关系并不一定全部由委托产生。

2. 区别

- （1）产生方式。

委托合同法律关系的成立，基于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意思表示一致，为双方民事法律行为，而委托代理的授予代理权的行为，属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 （2）行为范围。



代理适用于法律行为；委托既适用于法律行为，也适用于单纯的事务行为。

(3) 法律关系。

代理只适用被代理人、代理人与代理关系以外的第三人的关系，即代理属于对外关系。委托不仅适用对外关系，还适用于代理制度以外的不涉及第三人的经济行为和单纯的事务行为。

(4) 以谁的名义。

委托中的受托人可以委托人的名义，也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实施经济活动。代理关系中代理人只能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二) 代理 VS 行纪

区别：

(1) 行为范围。

行纪人从事的是贸易行为（代销行为、代购行为、寄售行为等），而代理人的行为则不限于贸易行为。

(2) 以谁的名义。

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要由行纪人自己承受，委托人与第三人之间不直接发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直接代理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3) 是否有偿。

行纪通常为有偿行为，委托代理的基础原因“委托合同”则可能是有偿行为，也可能是无偿行为。

(三) 代理 VS 中介

区别：

(1) 行为范围。

中介人的业务范围主要为经济活动，主要功能在于为缔约创造条件。代理的业务范围不仅限于经济活动，还可能涉及行政、诉讼等活动。

(2) 以谁的名义。

中介人并非代理人，中介人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活动，不参与委托人与他人的合同缔约。而直接代理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3) 是否有偿。

中介合同通常为有偿合同，委托代理的基础原因“委托合同”可能是有偿行为，也可能是无偿行为。

四、代理的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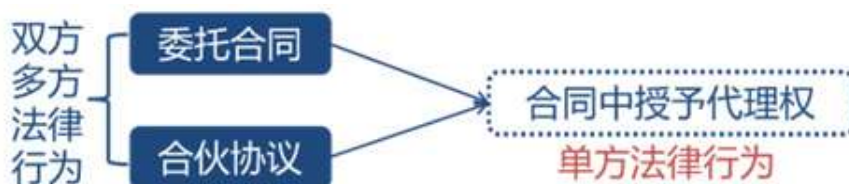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委托代理

一、基本性质

(一) 授权方式

委托授权为不要式行为，既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口头或者其他方式授权。

(二) 基础法律关系+授权行为



二、代理权滥用

【提示】代理人的职责在于为被代理人的利益谨慎行事，但出现“自己代理”与“双方代理”等特殊情况时，会出现**利益冲突**，民法典对此有相应的规则进行规范。

(一) 自己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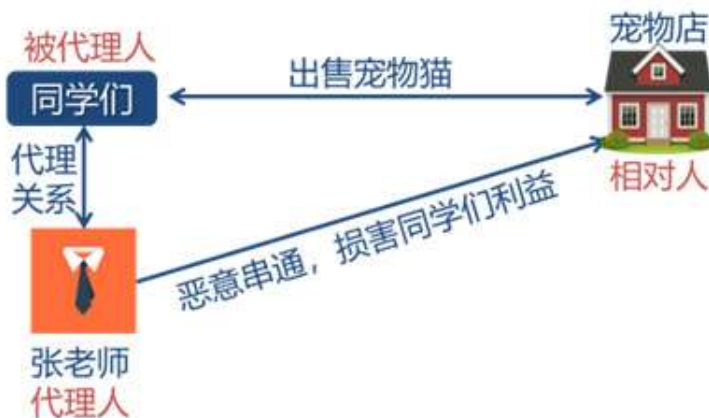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二) 双方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三)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三、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代理行为。

（一）无权代理的法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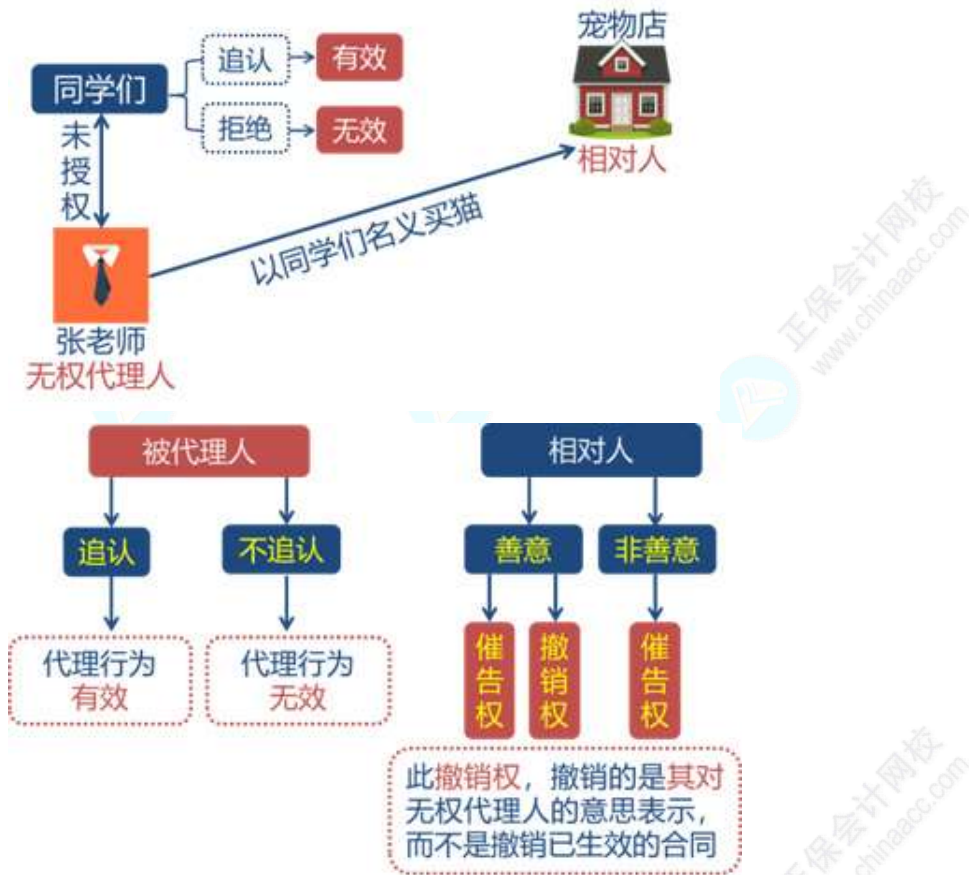
- (1) 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 (2) 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
- (3) 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二）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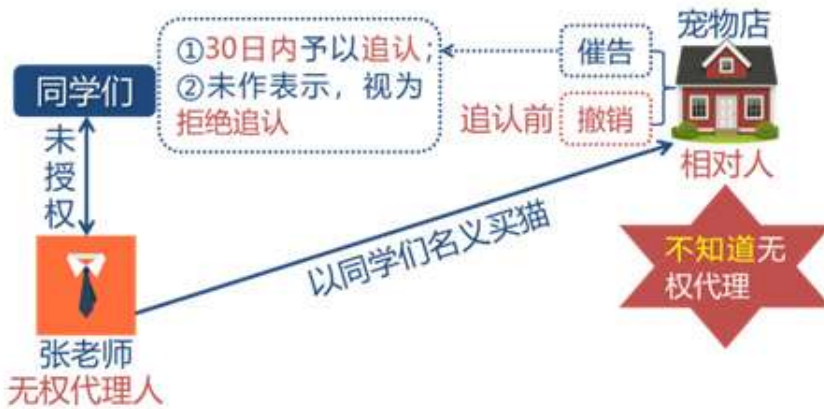


【上图示说明】无权代理在法律上的分类，各位考生朋友可先掌握，这有益于我们后面的法条学习。

1. 狭义的无权代理的法律效果



情形一：善意相对人



(1)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 日内”予以追认。

(2) 被代理人的追认情形。

①明示追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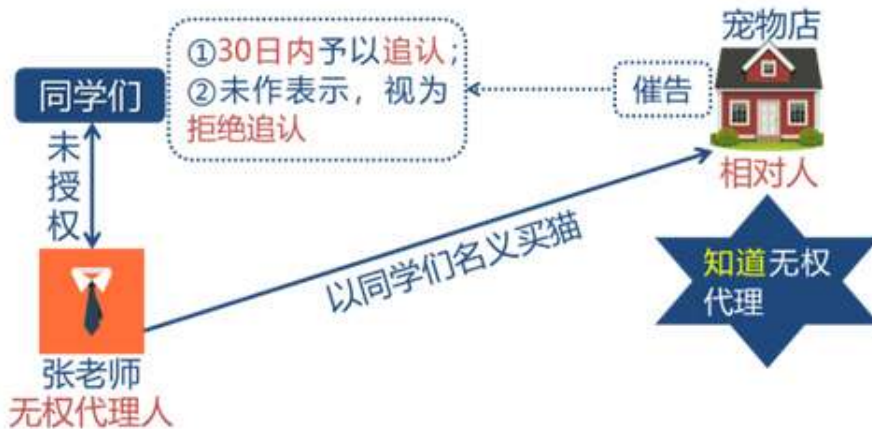
②默示追认：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法律行为项下义务的，视为对无权代理行为的追认。

③沉默：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3)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4)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情形二：非善意相对人



【提示】 相对人此种情况下无“撤销权”。但仍享有催告权。

(1)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

(2) 被代理人的追认情形。

①明示追认。

②默示追认：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法律行为项下义务的，视为对无权代理行为的追认。

③沉默：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3)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2. 表见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1) 狭义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的简要区分，如下表所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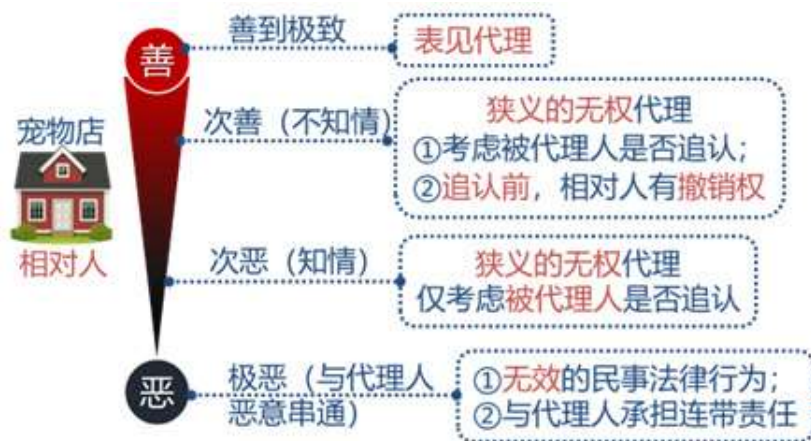
项目	狭义的无权代理	表见代理
客观要件	行为人无权代理	行为人无权代理
主观要件	没有表见代理的事由，不存在使得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表征	存在表见事由，能够使得相对人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 【提示】辨别关键词：第三人有理由相信
法律效果	有可能被依法追认，被代理人追认的，代理行为有效；被代理人拒绝追认的，代理行为无效	①代理行为认定为有效。 ②被代理人与相对人之间产生法律关系。 【提示】界定为表见代理的，认定为有效代理，不存在被代理人追认的问题

【提示】表见代理事由的一般范围。

- ①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
- ②合同签订人持有被代理人的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文本”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 ③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 ④无权代理人此前曾被授予代理权，且代理期限尚未结束，但实施代理行为时代理权已经终止。

(2) 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

- ①对于本人来说，产生与有权代理一样的效果；
- ②被代理人与相对人之间发生法律关系。
- ③被代理人不得以无权代理作为抗辩事由，主张代理行为无效。



【上图示说明】我们可站在相对人的视角，以相对人的四个善恶等级来分析四种情况。第一，表见代理的情况下，相对人主观善恶程度为“善到极致”，代理行为有效；第二，相对人仅不知代理人无代理权，但未达到“有理由相信”的程度，此为狭义的无权代理，民事法律行为界定为“效力待定”。这种情况下，善意相对人有撤销权，亦有催告权；第三，相对人知道代理人无代理权，相对人为“知情”，但依然与代理人作出意思表示，此为狭义的无权代理，民事法律行为界定为“效力待定”。这种情况下，相对人没有撤销权，仅有催告权；第四，相对人主观善恶程度为“恶到极致”，即与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此为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应为无效。

第三部分 代理关系终止

（一）委托代理终止的情形

【记忆提示】三丧、期满事儿完成。

1. “丧命”

- (1)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2) 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2. “丧能力、丧委托”

- (1)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2)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 “期限届满、事儿完成”

代理期限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二）法定代理终止的情形

**【记忆提示】二丧、疯子痊愈孩儿成长。**

1. “丧命”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2. “丧能力”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 “疯子痊愈、小孩儿成长”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的情形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 （1）代理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 （2）（**中级经济法 2020 年考题**）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 （3）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 （4）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